

# 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興大文化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劉葳琦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2月12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110年9月8日止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興大文化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2766087

地址：~~台中市北區錦新街28號10樓~~ 台中市北區尊賢街93號13F

負責人：王佩芳



✓ 乙方：劉葳琦

✓ 身分證字號：B200987677

✓ 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五松竹路>殺107巷66-9號>1F

✓ 電話：0963-183-183

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